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1 日機字第 21-097-0506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 - XXX 號重型機車（87 年 7 月 11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70000289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4 月 2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7 年 4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7 年 5 月 8 日 D081512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5 月 21 日機字第 21-097-05066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6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

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

行為時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 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收到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時已打算報廢系爭車輛，且已於 97 年

5月12日完成報廢程序，應無違法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及行為時環保署93年10月4日環署空字第0930071835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3年以上的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97年7月11日，訴願人應於96年7月至8月間實施96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96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7年4月24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7年4月7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0970000289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收到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時已打算報廢系爭車輛，且已於97年5月12日完成報廢程序，應無違法情事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否則即違反前開作為義務；且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應以形式認定為原則，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解釋上即屬使用中之車輛，否則主管機關無法為正確車籍之管理，並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此徵諸前揭環保署91年6月5日環署空字第0910034254號函釋意旨及行為時93年10月4日環署空字第0930071835號公告甚明。經查系爭機車96年度以前並未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此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車輛，訴願人自應依法每年定期檢驗1次，始為合法。本件訴願人未依前揭法定期限實施系爭機車96年度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依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前揭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97年4月24日前完成檢驗，該通知書已於97年4月15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然訴願人仍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應予處罰。復查原處分機關97年7月8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1249700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載以：「.....本局寄發之檢驗通知書說明四亦載明：如車輛已經報廢、註銷或過戶，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以利辦理銷案事宜。惟訴願人所有之XXX-XXX機車於本局通知前並未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事宜，亦未依說明五之說明：『如有其他因素

未能於其期限內完成定檢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並留下聯絡電話.....』提出展期申請，是以訴願人雖於 97 年 5 月 12 日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惟係於限期之後，訴願人仍無法排除未於 97 年 4 月 24 日前補完成定期檢驗之責任.....。」是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